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
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50583-04-03-4974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21分48.074秒，24度58分12.67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1 油气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C060098号															
总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场地占地面积 2006.9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是否开展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上述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未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p> <p>规划名称：《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闽政文（2017）43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本项目系租赁南安市开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场地进行建设。对照《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0年）》（见附图6），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南安市城市总体规划。</p> <p>2、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见附图7）及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现状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8）关于本项目用地规划的意见，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所处区域现状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单位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总承包等业务，本项目为配套建设的柴油撬装站，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其它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自用柴油撬装站的建设。柴油撬装站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年生产能力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在2024年1月15日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C060098号”（见附件4）对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进行了备案，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选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	--

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文件进行说明。

(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 “负面清单”符合性

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4) “分区管控”符合性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详细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项目不属于泉州市陆域空间布局约束项目。	符合

	50号)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柴油挥发产生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进行 VOCs 区域调剂。	符合
	南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三类企业，不涉及酸洗、电镀、钝化、活化、氧化防腐、热镀锌等工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新建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柴油挥发产生油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进行 VOCs 区域调剂。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项目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本项目为自用柴油撬装站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晋江流域上游地区、洛阳江流域不再审批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电镀、制革、染料、农药、印染、铅蓄电池、造纸、工业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单纯收集除外）等可能影响流域水质安全的建设项目；限制采选矿、制药和光伏等产业中可能严重污染流域水环境的生产工艺工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合。

4、项目与《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符合性分析

序号	SH/T3134-2002 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应单独建站。	本项目为单独建站。	符合
2	撬装式加油装置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50m ³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25m ³ ，罐内应设置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25m ³ ；设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撬装式装置油罐的总容积以及单罐最大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20m ³ ，当地面防火油罐单罐容积大于 10m ³ 时，罐内应设置隔仓，隔仓的容积应小于或等于 10m ³	本项目建设地址不属于城市建成区，设置一个 30m ³ 的油罐，内部设置两个隔仓，隔仓容积均为 15m ³ 。	符合
3	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住宅的防火距离满足要求。	项目周边建筑主要为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办公室、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	符合

			办公楼、南安市人民法院美林人民法院办公楼，距离项目撬装站均的距离均能满足要求。	
4	撬装式加油装置不得设在室内或其它封闭空间内		项目撬装站设在室外。	符合
5	撬装式加油装置应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撬装站拟采取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
6	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单壁地面防火油罐时，油罐上方应设防晒罩棚或采取隔热措施；当采用双壁油罐时，可不设防晒罩棚和不采取隔热措施。		项目撬装站的油罐为双壁油罐，可不设防晒防晒罩棚、不采取隔热措施。	符合
7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地面防火油罐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地面 4m 及以上，通气管应安装呼吸阀和阻火器。		拟建的撬装站通气管高出地面 4m，并安装呼吸阀和阻火器。	符合
8	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加油站，应在站内设置蓄油池；当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时可不设蓄油池。		项目撬装站的油罐为双壁油罐，不设置蓄油池。	符合
9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基础面应高出地坪 0.15~0.2m。		项目拟建撬装站加油机高出地坪 0.15m。	符合
10	撬装式加油装置周围应设防撞设施		项目拟建的撬装站将设置防撞设施。	符合
11	撬装式加油装置必须具有防火、防爆性能		项目拟建的撬装站具有防火、防爆性能。	符合
12	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油罐应设置高液位报警器、液位计、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内部燃烧抑制装置。油罐出油管道应设置高温自动断油装置。		项目撬装站油罐拟设置高液位报警器、液位计、自动灭火器、紧急泄压装置、防溢流装置、内部燃烧抑制装置。油罐出油管道拟设置高温自动断油装置。	符合
13	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双壁油罐时，两层罐壁之间的底部应设漏油监测装置。		项目撬装站的油罐为双壁油罐，两层罐壁之间的底部拟设漏油监测装置。	符合

14	撬装式加油装置宜设接纳卸油溅漏油品的容器。	项目拟设置接纳卸油溅漏油品的容器。	符合
<p>5、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其他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项目涉及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原辅材料为柴油，油罐车将柴油运入厂内，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油罐车配套的软管和导管卸入油罐内，项目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过程排出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西侧为水塘，东侧为泉州市大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南侧为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评价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州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总承包等业务的公司，为了满足公司内部车辆的加油需求，大州公司拟租赁南安市开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的闲置场地建设自用柴油撬装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编制《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委托书见附件1）。本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提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建设内容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总容量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2、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 (3) 总投资：8 万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 1 号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生产组织及劳动人员：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劳动定员为 2 人，均不住宿。
- (7) 建设规模：租赁南安市开苗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占地面积

2006.9m²。

(8) 运营状况：租赁场地现状为空地，柴油撬装站尚未建设。

3、项目基本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与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功能/布局	
主体工程	柴油撬装站	占地面积约 10m ² ，集双层双壁油罐、加油机、油气回收装置等装置为一体。	
辅助工程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沙池、灭火毯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分设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宁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柴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油过程产生的 VOCs 自封式加油枪回收；储存过程产生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
	固废	危险废物	清理罐底产生的油泥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当场清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主要原辅料和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用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原辅材料	1	柴油	1000t/a	液体	外购	储罐	30m ³ (25.8t)
能源	2	水	45t/a	——	自来水	——	——
	3	电	5000kWh/a	——	当地电网	——	——

柴油理化性质：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闪点高于 60℃，自然点 250℃，沸点：轻柴油约 180~370℃，重柴油约 350~41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柴油撬装站	储存	双仓双壁柴油储罐	1 个	容积 30m ³ ，分为两个隔仓，隔仓容积均为 15m ³	新增设备未到位
2		加油	加油机	2 台	双枪	
3		加油	输油管线	若干 m	/	

6、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流动人员（司乘人员）公厕用水。项目拟招聘员工 2 人，均不住宿；每天如厕流动人员预计 10 人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d，公厕用水量按 5L/人·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5t/d（4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12t/d（36t/a）。

项目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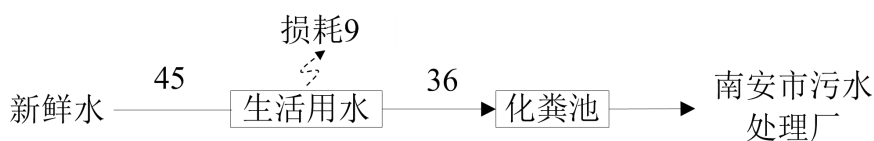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7、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 1 号，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项目场地占地面积 2006.9m²。项目柴油撬装站拟设置于厂区南侧，根据《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中撬装式加油装置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表 2-6 的规定。

表 2-6 项目柴油撬装站与站外建、构筑物防火距离符合性分析

站外建（构）筑物	撬装式加油装置 (V>20m ³)	实际距离	符合性
重要公共建筑物	50m	不涉及	符合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25m	不涉及	符合
民用建筑物 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20	项目南侧的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办公楼位一类保护物，距离项目最近距

			离为 54m。	
	二类保护物	16	不涉及	符合
	三类保护物	12	不涉及	符合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22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6	不涉及	符合
室外变配电站		22	不涉及	符合
铁路		22	不涉及	符合
城市道路	快速路、主干路	8	不涉及	符合
	次干路、支路	6	不涉及	符合
架空通信线	国家一、二级	1 倍杆高	不涉及	符合
	一般	不应跨越加油站	不涉及	符合
架空电力线路		1 倍杆高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柴油撬装站拟设置于厂区南侧，柴油撬装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均符合《采用撬装式加油装置的汽车加油站技术规范》（SH/T3134-2002）要求；且项目柴油撬装站拟设置于厂区南侧，预留较大的空间供加油车辆使用。因此，项目柴油撬装站布局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p>项目具体工艺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说明：油罐车将柴油运入厂内，撬装式加油装置采用自吸式卸油工艺将柴油从油罐车配套的软管和导管卸入油罐内；加油时加油机通过本身自带的泵将柴油从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再通过输油管线给厂区内车辆加油。</p> <p>2、产污环节分析</p> <p>(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及流动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p> <p>(2) 废气：柴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p> <p>(3) 噪声：主要来自加油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清理罐底产生的油泥、清洗废液及职工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3个水功能区断面5项监测指标年均值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后桥水库、凤巢水库水质III类,九溪村水质呈II类,水质类别与上年一致;国、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各有四个监测点位,其中II类断面3个,占比37.5%,与上年持平,I类断面5个,占比62.5%,同比上升12.5%;2022年福建省“小流域”III类断面1个,占14%,同比下降14%,其余断面水质全部为III类。石井江(安平桥)水质由IV类提升为III类,梅溪口狮峰桥水质类别由III类提升为II类,英溪左桥、李西广桥断面水质均由II类调整为III类。福建省“小流域”水质状况良好。全部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按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标准核算,7个断面中安平桥水质指数最高,英溪左桥水质指数最低。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兰溪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项目所在的区域为水环境质量达标区。</p> <p>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南安市环境质量分析报告(2022年度)》(2023年3月),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17,同比改善9.6%。月度综合指数波动范围为1.50~3.13,最高出现在3月,最低出现在10月。全年有效监测天数360天,一级达标天数247天,较上年增加32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68.6%,二级达标天数为110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30.6%,轻度污染日天数3天,较上年增加2天,占有有效监测天数比例的0.8%。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16ug/m³、36ug/m³、6ug/m³、7ug/m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分别为0.7mg/m³、118ug/m³。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细颗粒物、臭氧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项目,PM_{2.5}、PM₁₀、NO₂同比分别下降23.8%、21.7%、22.2%,SO₂、O₃-8h-90per浓度分别上升20%、11.3%,CO-95与上年持平,本项目常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	--

及其修改清单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 1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具体如下表 3-1。

表 3-1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		相对规模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莲塘村、崎峰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其他保护目标	莲塘村	西北侧，454m	约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崎峰社区	东北侧，110m	约 15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对象分布，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 1 号，不涉及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2。

表 3-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指标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处理 厂出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NH ₃ -N	45mg/L
			pH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标准限值，详见表 3-3；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NMHC 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的相应规定，详见表 3-4。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表 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3-5。

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本项目	2 类	6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 号)、《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全省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工业集中区集中供热和废气、废水集中治理单位均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现阶段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50 号),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消减替代。根据工程特性, 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有 COD、NH₃-N。</p> <p>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 3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文件通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 号) 文“一、全面加快排污权核定、确权工作”中的“(二) 进一步明确部分核定原则”, 对水污染, 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 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需进行柴油撬装站基础浇筑和设备安装，浇筑采用预拌混凝土，，因此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在设备安装时加强管理，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因设备安装不当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污染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p> <p>(1) 汽车尾气</p> <p>项目车辆来往会由汽车尾气产生，间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NO_x和CO等，产生量较小，且项目区域地势较为开阔，排放的尾气能够迅速被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 非甲烷总烃</p> <p>项目柴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①储存过程</p> <p>成品油在油罐静止储存时，油罐温度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白天温度升高，热量使油气膨胀，压力升高，造成油气的挥发；晚间温度降低，罐内气体压力降低，吸附新鲜空气，为平衡蒸汽压，油气从液相中蒸发，直至液面上的气体达到新的饱和蒸汽压，造成油气的挥发。上述昼夜有规律的变化，形成了“小呼吸”油气排放（储存损失）。依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中相关规定卧式罐的贮存损耗率可以忽略不计，本评价不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p> <p>②卸油过程</p> <p>卸油时，由于油罐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至油罐停止收油。项目拟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卸油过程排出的油气进行回收，减少油气向外界逸散。其基本原理是采用自流密闭式卸油方式卸油，通过卸油管、回气管、快速接头等将油罐车和油罐组成密闭系统，用导管将逸散的油气重新输回油罐车</p>

里，完成油气循环的卸油过程。

依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A 类地区，柴油卸油过程油气的损耗率为 0.05%，项目年消耗柴油量为 1000t/a，则卸油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 0.5t/a。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约 95%，则卸油过程油气排放量为 0.025t/a。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的油气经管道进入油罐车之后运至储油库（成品油供应商）进行集中回收处理变成液态油。

③加油过程

车辆加油过程中油品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另外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依据《散装液态石油类产品损耗》（GB11085-1989），加油过程中柴油油气损耗率为 0.08%，项目年消耗柴油量为 1000t/a，则卸油过程中油气挥发量为 0.8t/a。本项目社会中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油气回收，其工作原理是利用真空泵，再加油运转时产生真空，经过回收管、回收油枪将油箱内逸散的尤其回收油到油罐内，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效率约 95%，则加油过程油气排放量为 0.04t/a，通过不低于 4m 高的油罐通气管排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卸油	油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641	油气回收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	/	0.032	78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641	直接排放	0	排污系数法	/	/	0.641	1
加油	油罐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333	油气回收装置	95	排污系数法	/	/	0.017	24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333	直接排放	0	排污系数法	/	/	0.017	1

表 4-2 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1	无组织排放	卸油、加油油气	非甲烷总烃	TA001	油气回收装置	95	是	厂界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4.0	/

备注：本评价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油气回收装置属于油气平衡技术，为属于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汽车尾气，为间歇排放。汽车尾气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卸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拟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油气回收装置属于油气平衡技术，为属于可行技术。

(2) 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柴油储存、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推荐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EIAProA2018 估算模型进行预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1.0301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要求

为进一步减少油气排放，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②定期检查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

③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未造成的成品油跑、冒、滴、漏。

3、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依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规定的方法及当地的污染物气象条件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其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表1查取。

项目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属于III类。项目所在地区全年平均风速2.2m/s，无组织排放单元等效半径按柴油撬装站进行等效换算，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柴油撬装站为范围计算结果见表4-4。

表4-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Qc (kg/h)	A	B	C	D	L(m)	防护距离(m)
柴油撬装站	非甲烷总烃	0.049	350	0.021	1.85	0.84	8.871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项目柴油撬装站面源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则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柴油撬装站为起点外延50m范围区域，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水塘、泉州市大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停车场、南安市人民法院美林人民法院篮球场，无医院、学校、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9。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项目废气对照表1废气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要求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4-5，本项目对于废气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

项目无生产用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 0.15t/d（45t/a），排放量为 0.12t/d（3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并且参照当地情况，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34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2.6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满足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具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用水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6	340	0.0122	厌氧发酵(化粪池)+氧化沟工艺(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85	排污系数法	36	50	0.0018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250	0.009		96			10	0.0004	
			SS			200	0.0072		95			10	0.0004	
			NH ₃ -N			32.6	0.0008		85			5	0.0002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是

备注: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属于未明确规定可行技术;根据下文可行性分析及对照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发酵处理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001	118.363653°	24.970197°	0.0036	进入南安 市污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0:00-24:0 0	南安市污 水处理厂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种类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COD、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2、纳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标准。

①化粪池处理原理

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三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②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城街道象山村，主要服务范围包括南安市市区、城东、城南、城西、城北四个组团。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近期（2005年）处理能力为2.5万t/d，中期（2013年）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5万t/d，远期（2020年）污水处理能力为15万t/d，采用Morbal氧化沟及紫外线消毒工艺。

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由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BOT投资建设运营，于2005年7月动工建设，首期2.5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已于2006年6月竣工并通过验收投入运行，配套污水管网完成铺设主干管15.15km，建成柳城和城南两座泵站。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已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并

于同年 12 月竣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近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0〕表 337 号。

③项目废水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 1 号，属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管网铺设已完成。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目前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 t/d，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 0.12t/d，仅占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024%。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后，对污水处理厂影响极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故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有接纳本项目废水的处理能力，且外排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南安市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较大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对照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0；本项目对于废水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排污口	废水量、pH、SS、COD、BOD ₅ 、氨氮	1 次/年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产生强度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加油泵）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压级约 60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汇总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2#加油机（加油泵）	/	60	基础减振	-8.5	-16.2	1.5	2.1	57.6	昼间	8	49.6	1

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18.363342°，24.97015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空间相对位置Z的取值为设备平均高度。②项目加油机（加油泵）在柴油撬装站内部，对照表4-12，项目建筑物插入损失按8dB（A）计。

表 4-12 隔墙等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条件	AbardB
开小窗、密闭，门经隔声处理	25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较密闭	20
开大窗且不密闭，门不密闭	13
门与窗全部敞开	8

2、厂界噪声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和评价内容为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项目昼间厂界的噪声的达标情况根据厂界贡献值来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预测方案

①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②预测参数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加油泵）等设备，这些设备产生的噪声压级约 60dB（A）。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见表 4-11。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各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影响，厂界预测点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3。

表 4-13 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昼间）	60	35.7	达标
2	厂界南侧（昼间）	60	42.9	达标
3	厂界西侧（昼间）	60	40	达标
4	厂界北侧（昼间）	60	39.4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经过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昼间≤60dB），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生产运行时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如下：

①加油泵采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从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对来往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对于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理油罐产生油泥、清洗残液以及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招聘员工 2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职工按生活垃圾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kg/d (0.3t/a)；流动人员垃圾排放系数取 0.1kg/d，每天流动人员按 10 人计，产生垃圾 1kg/d (0.3t/a)。综上，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 (0.6t/a)，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油泥、清洗残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柴油罐每 3-5 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油罐清理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油泥、清洗残液等，产生量约 0.1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项目油罐清洗作业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表 4-15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油泥、清洗残液	HW08	900-210-08	0.15t/3a	生产工序	固液混合	油	油	3年/次	毒性	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储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0.6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0.6t/a
油罐清理	油泥、清洗残液	危险废物	900-210-08	油	固液混合	毒性	0.15t/3a	不在厂内暂存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	0.15t/3a

2、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贯彻我国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三无”处理原则。对厂区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油罐清洗作业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六）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种的“其他”，类别应属于IV类，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八）生态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九）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项目厂区危险单元为油罐。

②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柴油属于危险物质。

表 4-17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柴油	25.8	2500（油类物质）	0.01032	否
合计 Q 值Σ			0.01032	否

根据 4-18 识别结果，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03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③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柴油，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划分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柴油属于可燃物质范围。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表 4-18 项目各功能单元潜在的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废气事故排放	油气回收装置故障或失效	废气直接排入空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柴油泄漏	油罐破损等	柴油泄漏，进入土壤产生污染	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火灾	柴油泄漏遇明火	燃烧废气排入空气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所用柴油由油罐车负责运送到厂，到厂后由专人负责卸油，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情况下，发生火灾风险概率较小。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发生概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漏、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 ①油罐应设置高液位自动报警装置、液位计；
- ②撬装站周边应设置防火、禁止吸烟等标志；
- ③撬装站内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一下应急措施：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大气等限制性空间。发生泄漏时应及时查明泄漏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严禁明火接近泄漏现场。泄漏残余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结论

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十)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无量纲）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9 ≤ 500 ≤ 300 ≤ 400 ≤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指标参考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45mg/L”）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①加油泵采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从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对来往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油罐清洗作业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				

	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油罐应设置高液位自动报警装置、液位计；</p> <p>②撬装站周边应设置防火、禁止吸烟等标志；</p> <p>③撬装站内配备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设施和其他消防器材配备符合要求，消防设施运行正常。</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1) 环保投资估算</p> <p>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项目总投资 8 万元，预计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其总投资的 12.5%。项目主要环保投资项目如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环保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气</td> <td>油气回收装置</td> <td></td> </tr> <tr> <td>2</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td> <td></td> </tr> <tr> <td>3</td> <td>噪声</td> <td>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td> <td></td> </tr> <tr> <td>4</td> <td>固体废物</td> <td>垃圾桶</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p> <p>该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项目投资资金的 31.25%。以上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实现“三废”达标排放，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解决当地劳动力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有很大的好处。因此，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p>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2	废水	化粪池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		合计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2	废水	化粪池																							
3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																							
合计																									

2、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3、规范化排污口建设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2 排污口规范化图标示意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4、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保障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环评‘阳光审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部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委托本公司承担《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共 5 个工作日（见附件 10）。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

5、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投产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6、环保工程措施及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之日起，3 个月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类别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水	生活	处理措施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纳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污水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 指标参考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	

		监测项目	废水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处理措施	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厂界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标准、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处理措施	①加油泵采用低噪音设备，并设置减震垫，从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对来往的车辆进行严格管理，行驶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	
固废	生活垃圾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处置情况	油罐清洗作业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负责清理，清理产生的油泥、清洗残液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立即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
		执行标准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加强管理，促进清洁生产；做好污水、固废处置的有关记录和管理工作的，完善环境保护资料。			

六、结论

泉州市大州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自用柴油撬装站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下洋路1号，项目总投资8万元，预计年周转柴油1000t/a。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噪声、固废、废水、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36t/a	/	36t/a	36t/a
		COD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氨氮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0.6t/a	/	0.6t/a	0.6t/a
危险废物		油泥、清洗残 液		/	/	0.15t/3a	/	0.15t/3a	0.15t/3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